# 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表

申报教师签字： 学院审核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申请代码）：** | | | |
| **项目类别：** | | | |
| **审查**  **项目** | **审查内容** | **教师自查** | **学院审查** |
| **通用**  **审查**  **项目** | 已认真阅读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注意各学部、各处的资助范围和新的申请代码），**正确选择了投送的学部和领域。选择了与申请项目研究方向符合的申请代码** |  |  |
| 不在限项申请规定范围内,注意：高级职称限**2项** |  |  |
| 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若都不具有，需在申请书后附**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纸质材料并上传扫描件**，推荐者需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 |  |  |
| 申请者若为**在职在读研究生**，需附**导师签署的同意其申请项目的函件纸质材料并上传扫描件**，同意函中已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注：知情同意书中所列项目名称与申请书项目名称一致） |  |  |
| 课题负责人、**参**加人**姓名准确，**前后**职称一致，且已签字确认**  （注：职称以各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的为准） |  |  |
| 已加盖合作单位公章，且**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  |  |
| 年度研究计划的时间与项目**研究期限**时间一致 |  |  |
|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  |
| 申请书**无缺页或缺项**现象 |  |  |
| **简历**  **审查** | 申请人、参与人简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完整，**按时间**倒序排列。**硕士、博士、博士后**导师信息完备** |  |  |
| 主要参与者（在读研究生除外）均上传**简历**，合作单位参与人工作单位与合作单位名称一致（注：简历使用**2020年最新模板**） |  |  |
| 申请人、参与人简历按照模板要求列出**代表性论著**，和**论著之外的其他成果**。论文按照简历模板要求**标注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信息（一定手工检查下是否标注无误）** |  |  |
| 申请书基本信息表格中申请人**信息与**申请人**简历**个人信息**一致** |  |  |
| **经费**  **预算** |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  |  |
| 指南中的资助强度均为直接费用。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均无比例限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实编报预算，必须详细填写预算说明。  （注意：在资助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编报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 |  |  |
| **青年**  **项目**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资助 |  |  |
| 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固定额度资助，三年期直接经费24万+间接经费6万。 |  |  |
| 不再列参与者，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 |  |  |
| 博士后可灵活选择资助期限（≤3年），资助额度详见指南。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  |  |
| **面上**  **项目** | 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进行分类评审，申请人必须且仅能选择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并清晰阐述申请该项目属于此类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 |  |  |
| 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 |  |  |
| 学部特殊要求：  **数理科学部：**  指南提出的8类项目，应在附注说明栏填写相应的方向，并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  **生命科学部**（适用于所有项目类型）：  从事生物医学研究中涉及伦理学的要提供**伦理审查批准证明**文件。若**合作单位**涉及伦理学研究的话，也需要提供伦理审查批件。  **管理科学部**（适用于所有项目类型）：  1.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  （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5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已获得《结项证书》且2020年申请自然基金项目者，须提交加**盖校印**的**《结项证书》**复印件，电子版上传。  （2）2020年度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5篇代表作应是已公开发表的论著。  **医学科学部：**  1.电子申请书附件应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作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2.如涉及伦理，需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  3.如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需提交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4.罕见病和淋巴管系统相关项目注意事项详见指南 |  |  |
| **优青** | “优青”申报人男性应为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应为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优青”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申请直接经费120万元。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  |
| **申请时不限项**，但与其他人才类项目**互斥**：   1. 正在**申请**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等3类人才项目之一，以及获得以上3类人才计划任何一类且在**支持期内**不能申报优青项目。 2. 正在**申请**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万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任何一类，以及**获得**以上5类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的。 |  |  |
| **杰青** | “杰青”申报人应为**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 |  |  |
| 经费“包干制”，资助经费40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280万元）。 |  |  |
| **不需要**提交单位推荐意见及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推荐意见 |  |  |
| **申请时不限项**，但与其他人才类项目**互斥**：  正在**申请**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万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任何一类，以及获得以上5类人才计划任何一类且在**支持期内**的。 |  |  |
| **重点国际合作** | 提供：1、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2、合作研究协议书（用**模板**，须双方共同签字）；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4、外方确认函（外方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需要）。（需要纸版） |  |  |
| **重点**  **项目** | 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请经费金额按照指南中各学部要求预算 |  |  |
| **数理科学部：**  **“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化学科学部：**  **“附注说明””**栏中应选择**领域序号、名称**和对应的**申请代码**  **生命科学部：**  1.**“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在“申请代码1”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提交**5篇**申请人本人**近5年**（2015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以附件形式上传）。  **地球科学部：**  **“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工程与材料科学学部：**  有**4个研究方向**（详见指南）的申请书须在**“附注说明”**中标注**“高端轴承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基础科学问题”**，其他研究方向的不需要  **信息科学部：**  1.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在“申请代码1”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非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中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非立项重点领域”**选项。  3.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管理科学部：**  1.**“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2.**申请代码1**选择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后标明的代码  **医学科学部：**  1.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中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申请代码1”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中应选择“**宏观领域”**字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之前**增加**一项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  3.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  |  |
| **群体** | 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请直接经费100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670万元/项） |  |  |
| 1.正在承担群体项目的负责人和高级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2.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合计不超过1项。 |  |  |
| **仪器**  **项目** | “亚类说明”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 |  |  |
|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交各合作单位分预算，分预算需合作者签字确认，作为附件扫描上传，同时提交纸质版分预算作为附件。 |  |  |
| 高级职称，申请和正在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项目），及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 |  |  |
| **联合**  **基金** | 1.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请根据指南要求填写  2.注意研究期限 |  |  |
| **重大研究计划** | 1.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请根据指南要求填写  2.注意研究期限 |  |  |